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5.8579億元，減幅約3.8%
- 毛利率由2014年約22.8%上升至2015年約23.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8,966萬元
- 本公司2015年淨營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6894億元，較2014年淨營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3546億元增長約人民幣3.0440億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10.98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85,788	1,648,466
銷售成本		(1,211,239)	(1,272,626)
毛利		374,549	375,840
其他收入及開支	4	11,440	2,982
研發成本		(80,919)	(79,4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88,117)	(77,086)
行政開支		(101,563)	(104,705)
財務成本	5	(16,830)	(10,063)
稅前利潤		98,560	107,497
稅項	6	(8,904)	(9,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7	89,656	97,57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10.98	11.98
— 攤薄(人民幣分)	9	10.80	11.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693	402,259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10,566	7,149
預付租賃款項		28,068	28,379
遞延稅項資產		23,103	15,515
無形資產		30,443	27,852
		<u>476,873</u>	<u>481,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221	451,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79,126	1,190,830
預付租賃款項		693	659
已抵押銀行結餘		166,836	48,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154	212,679
		<u>1,769,030</u>	<u>1,904,5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75,774	999,556
應付股息		683	679
應付稅項		8,115	7,121
銀行借款		167,739	246,018
遞延收入		4,598	591
		<u>956,909</u>	<u>1,253,965</u>
流動資產淨額		<u>812,121</u>	<u>650,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8,994</u>	<u>1,131,71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0,000	—
遞延收入		14,493	6,793
		<u>84,493</u>	<u>6,793</u>
資產淨額		<u>1,204,501</u>	<u>1,124,9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1,204,495	1,124,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		<u>1,204,501</u>	<u>1,124,9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及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10月進行修訂，以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11月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通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料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為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確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相同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特別地，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之履行義務。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分配交易金額至合約中需履行之義務。
- 步驟五：當(或按)實體滿足履行義務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按)滿足履行義務確認收益，即有關特定履行義務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匯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嚴重影響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然而，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838,323	670,792
基站射頻子系統	658,011	835,928
覆蓋延伸方案	89,454	141,746
	<u>1,585,788</u>	<u>1,648,466</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208,167	147,360
基站射頻子系統	62,650	105,652
覆蓋延伸方案	22,814	41,176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293,631	294,188
其他收入及開支	11,440	2,982
未分配開支	(189,681)	(179,610)
財務成本	(16,830)	(10,063)
稅前利潤	<u>98,560</u>	<u>107,49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16,688	10,574
基站射頻子系統	13,083	13,177
覆蓋延伸方案	1,779	2,234
分部總計(附註)	31,550	25,985
未分配金額	13,213	12,822
集團總計	<u>44,763</u>	<u>38,807</u>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40,331	37,078
基站射頻子系統	35,523	38,738
覆蓋延伸方案	5,065	3,655
集團總計(附註)	<u>80,919</u>	<u>79,471</u>
攤銷：		
天線系統	3,202	3,130
基站射頻子系統	4,444	3,901
集團總計(附註)	<u>7,646</u>	<u>7,031</u>

附註：已包括計量分部業績的金額。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經營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天線系統</i>		
W-CDMA/FDD-LTE (窄帶)天線	352,475	130,594
TD-LTE/SCDMA 天線	242,678	382,548
CDMA/GSM 天線	60,437	18,802
FDD-LTE (超寬帶)天線	46,273	28,922
多頻／多系統天線	44,266	31,044
微波天線	34,568	38,422
其他天線	57,626	40,460
	<u>838,323</u>	<u>670,792</u>
<i>基站射頻子系統</i>		
LTE 射頻器件	351,763	314,292
GSM 射頻器件	142,373	215,941
W-CDMA 射頻器件	93,396	131,821
TD-SCDMA 射頻器件	11,642	115,426
CDMA 射頻器件	3,732	7,072
CDMA 2000 射頻器件	749	2,860
其他器件	54,356	48,516
	<u>658,011</u>	<u>835,928</u>
<i>覆蓋延伸方案</i>		
美化天線	81,430	128,382
室內天線	195	1,697
其他產品	7,829	11,667
	<u>89,454</u>	<u>141,746</u>
	<u><u>1,585,788</u></u>	<u><u>1,648,466</u></u>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740,274	891,822
客戶B ¹	350,763	181,427
客戶C	不適用 ²	175,270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客戶C的相應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位置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37,285	1,468,709
海外		
泰國	58,796	71,463
日本	34,385	30,982
加拿大	16,776	—
墨西哥	16,321	13,437
俄羅斯	12,123	—
芬蘭	—	25,002
匈牙利	—	13,350
印度	—	2,742
其他	10,102	22,781
小計	148,503	179,757
	1,585,788	1,648,466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a)	3,704	3,882
—與資產相關	3,793	962
補償收入	—	338
租金收入	1,07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53	3,033
結構性產品利息收入(附註b)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87)	(5,671)
其他	(312)	438
	<u>11,440</u>	<u>2,982</u>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年內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 (b) 該款項指於銀行的短期結構性產品所得利息收入，按銀行所作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的回報計算浮動回報。

5.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6,830</u>	<u>10,063</u>

6. 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103	13,185
上年度超額撥備	(611)	—
遞延稅項	(7,588)	(3,264)
	<u>8,904</u>	<u>9,921</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交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摩比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摩比香港應課稅溢利全部被承前的稅務虧損抵銷，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於2008年，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獲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10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深圳的稅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15%。

於2013年10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獲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及陝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西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率為15%。

於2013年12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獲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地方稅務局及江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吉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率為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2014年：25%)。

年度稅項支出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98,560</u>	<u>107,49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a)	14,784	16,125
不獲稅項減免開支的稅務影響	2,546	2,2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6)	(945)
稅務利益(附註b)	(5,689)	(4,40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41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財務影響	37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89)	(3,186)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58
上年度超額撥備	<u>(611)</u>	<u>—</u>
	<u>8,904</u>	<u>9,921</u>

附註：

- (a) 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產生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 (b) 稅務利益指獎勵計劃，即除研發成本獲減免稅項外，另外50%的已產生研發成本亦可扣稅。

7.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620	3,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	26,383	21,285
其他員工成本	255,451	261,694
	<u>288,454</u>	<u>286,262</u>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核服務的薪酬)	2,169	2,144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已租物業	6,497	7,404
— 預付租賃款項	693	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63	38,807
無形資產攤銷	7,646	7,0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99,726	1,269,846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1,513	3,39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5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87	5,671
呆賬(回撥)撥備	(481)	1,463

8.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u>25,780</u>	<u>12,924</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共約32,7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447,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於2015年5月20日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89,656</u>	<u>97,576</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6,249	814,54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5年購股權	992	2,859
— 2013年購股權	10,183	15,878
— 2015年購股權	<u>2,692</u>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0,116</u>	<u>833,282</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2,855	575,022
減：呆賬撥備	<u>(7,038)</u>	<u>(7,519)</u>
	545,817	567,503
應收票據	382,586	571,214
租金及設施按金	1,968	706
向供應商墊款	16,004	22,310
應收增值稅	—	1,68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u>32,751</u>	<u>27,416</u>
	979,126	1,190,830
<i>呆賬撥備變動</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519	6,056
呆賬撥備	<u>(481)</u>	<u>1,463</u>
年底結餘	7,038	7,519

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約人民幣7,038,000元(2014年：人民幣7,519,000元)的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屬拖欠還款。本公司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不大，故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240日(2014年：30至240日)。屬於網絡運營商及國內外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且具有良好聲譽及付款記錄的本集團主要客戶，可能獲提供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規模、有關客戶的信用度及聲譽而定。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有關主要客戶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14,525,000元(2014年：人民幣420,389,000元)，佔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前)的75.0%(2014年：74.1%)。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6,068	287,199
31至60日	89,005	91,809
61至90日	32,371	27,970
91至120日	39,569	39,493
121至180日	39,401	24,458
超過180日	99,403	96,574
	<u>545,817</u>	<u>567,503</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365	133,998
31至60日	90,409	88,100
61至90日	54,408	113,064
91至120日	49,454	70,579
超過120日	108,950	165,473
	<u>382,586</u>	<u>571,214</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6	12,706
31至60日	124	633
61至90日	349	357
91至120日	6,718	1,303
121至180日	2,224	22
超過180日	10,650	9,688
總計	<u>20,391</u>	<u>24,709</u>

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093,000元，以獲授長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0,114,000元(2014年：人民幣83,454,000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7,654	552,683
應付票據	229,819	297,502
應付工資	39,495	39,1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26,767	57,586
應付增值稅	28,884	18,775
預收款項	21,199	14,023
預提費用	13,384	12,725
其他	18,572	7,081
	<u>775,774</u>	<u>999,556</u>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947	97,946
31至60日	135,605	113,724
61至90日	104,482	105,381
91至180日	102,960	176,022
超過180日	33,660	59,610
	<u>397,654</u>	<u>552,683</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793	93,826
31至60日	48,366	72,888
61至90日	62,782	32,108
超過90日	60,878	98,680
	<u>229,819</u>	<u>297,502</u>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90日至180日。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賬款為人民幣2,404,000元(2014年：人民幣451,000元)及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2015年收入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6,268萬元(約3.8%)至約人民幣15.8579億元(2014年：人民幣16.4847億元)。

天線系統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25.0%至約人民幣8.3832億元(2014年：人民幣6.7079億元)，而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銷售額減少約21.3%至約人民幣6.5801億元(2014年：人民幣8.3593億元)。此外，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36.9%至約人民幣8,945萬元(2014年：人民幣1.4175億元)。

繼2013年12月向三大運營商頒佈TD-LTE 4G牌照後，2015年2月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又向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頒佈了LTE FDD 4G業務牌照。但之後國內運營商的網絡建設有所延遲，但本集團相信，這個延遲是暫時性的。隨著2015年8月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的董事長人選調整結束，本集團相信國內的LTE網絡建設將繼續大規模展開。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以及中國多張4G牌照的發放，本公司相信中國的無線網路建設將迎來持續若干年的黃金時代，其規模將極有可能超過3G。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是中國4G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產品技術的領導者，憑藉產品技術與市場優勢在2014年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份額，銷售額的增長速度超過多家國內競爭對手，並將在未來4G建設中獲得更大收益。

在2015年，本公司2G產品的銷售比重降至約13.0%，而3G與LTE的比重上升至約69.3%。

天線系統

2015年，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保持在國內的領先地位，成為少數能供應高性能的3G及4G天線供應商之一，並且在TD-LTE 4G市場中保持著領先份額。2015年，本公司的WCDMA/FDD-LTE(窄帶)天線較上年大幅增加了約169.9%。

另外，2015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上繼續積極拓展，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2015年，本公司通過了諾基亞與南半球一家跨國運營商全球天線供應商短名單，這表明本公司的天線技術已經得到更多國際跨國運營商客戶的認可。同時，本公司仍然保持在亞太及歐洲區域銷售規模。其中2015年，本公司在日本與俄羅斯的銷售規模較上年分別增長了約11.0%及100.0%，達到約人民幣3,439萬元及1,212萬元。

基站射頻子系統

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電信設備商中的主力供應商份額，由於原諾基亞網絡與阿爾卡特朗訊合併而進行庫存調整，以及中國LTE 4G網絡建設延遲的需求放緩，2015年本公司的基站射頻子系統收入減少約21.3%至約人民幣6.5801億元。

其中對國內設備商中興通訊、阿爾卡特朗訊及諾基亞網絡的射頻子系統收入較上年分別減少約16.7%、約25.9%及約58.3%。

在2015年，本公司的3G與4G射頻子系統產品較上年減少約18.9%，至約人民幣4.5755億元。

覆蓋延伸方案

2015年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減少約36.9%至約人民幣8,945萬元。主要由於美化天線減少約36.6%至約人民幣8,143萬元。由於三大運營商與鐵塔公司的業務界面逐步清晰，相信美化天線的未來需求將大幅增長。

客戶

2015年本公司注意到，市場格局的變化亦帶來客戶收入結構的變化，而本公司在電信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均有深入的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機會變化中擁有獨有的競爭優勢。

2015年，中國移動的4G網路建設(即TD-LTE網路建設)採用了交鑰匙(「turn-key」)的採購模式，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亦銷售給電信設備商客戶(如中興通訊等)，其建設成完整的網路後交付給中國移動。與全球領先設備商的深入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中佔有先機。受中國移動的4G建設規模在2015年有所推遲影響，2015年本公司對中國設備商客戶的銷售規模減少約16.7%，至約人民幣7.4027億元。

另外，來自於諾基亞網絡與阿爾卡特朗訊的收入分別較上年減少約58.3%與約25.9%，至約人民幣7,537萬元與約人民幣1.2934億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設備商客戶中的主力份額，並且更多的參與4G項目，這為本公司未來幾年的收入增長提供了很好的通道。

受捆包的影響，本公司對中國移動的收入較上年減少約47.4%至約人民幣3,686萬元，但對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的收入分別大幅增加約38.3%與約177.9%至約人民幣1.1785億元與約人民幣3.5076億元。儘管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的4G建設規模較本公司原預期有所延遲，本公司相信，總體而言，4G的網路建設將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

2015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繼續積極拓展，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在未來幾年內，積極分步拓展海外運營商市場，擴大本公司品牌在海外運營商中的影響力，將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戰略方向。而這又將對設備商客戶的業務產生正面的促進和影響。

本公司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將本公司產品配置於彼等的網路系統，提升了摩比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毛利

2015年，本公司毛利減少約0.3%至約人民幣3.7455億元(2014年：人民幣3.7584億元)，而毛利率由2014年的約22.8%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3.6%，已連續三年出現增長。本公司毛利率的不斷改善，得益於產品結構的不斷升級以及有效的內部成本控制。

本公司注意到，4G產品技術在不斷演進，技術難度與品質要求較過往產品都有明顯提高，使得合資格供應商在顯著減少，這有利於競爭環境的改善，令本公司能更專注於產品技術的提升。本公司相信，未來隨著4G銷售比重的不斷上升，綜合毛利率亦有機會持續改善。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144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本公司將業務資源更多集中在核心業務上，即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以及覆蓋延伸中的美化天線業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7,709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8,812萬元。主要由於國內運營商市場銷售增加，令相關辦公費、展銷、展覽費、諮詢費及售後服務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1.0471億元減少約3.0%至2015年約人民幣1.0156億元，是由於(1)本公司加強費用管理，業務費，福利支出、訴訟費、招募及人事代理費及低值易耗品等支出均減少；(2)光明新區新廠房落成啟用後，令房租費及社會保險費大幅減少。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024萬元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後，開發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7,947萬元增加約1.8%至2015年約人民幣8,092萬元，主要是由於測試費及研發材料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1,006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1,683萬元，主要是由於先前增加銀行借款以滿足公司業務快速增長的資金需求及用於償還深圳光明新區新廠房的建築費用。2015年，公司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828萬元元至約人民幣2.3774億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減少約8.3%至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856萬元(2014年：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750億元)。扣稅前的純利率由2014年約6.5%減少至2015年約6.2%。

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992萬元減少約10.3%至2015年約人民幣890萬元。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就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0%及9.2%。

年內利潤

2015年利潤減少約8.1%至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8,966萬元(2014年：年內利潤人民幣9,758萬元)。本公司於2015年的純利率約為5.7%，而2014年約為5.9%。純利率下降是由於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與設備商、運營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出售天線產品、射頻子系統產品給電信設備商客戶(如中興通訊等)，其建設成完整的網路後交付給電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等)，這使本集團與設備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及電信設備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等)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從而與全球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本集團與其多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因與供應商有密切且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會優先向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貨商收取供應或服務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品牌／聲譽風險

本公司已創立及持有其摩比品牌，作為旨在提供本集團產品包括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申方案產品品牌，該品牌主要鎖定對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其摩比品牌或未能維持其品牌地位及市場觀感，則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對本集團摩比品牌的接受程度或會降低，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摩比品牌、產品、贊助活動或管理層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糾紛、失去與本集團的摩比品牌或產品有關的任何獎項或認證或其他業務所使用的「摩比」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趨勢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市場對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觀感與客戶對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能否預測不同的市場需求並及時作出回應而定。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利用新技術及工藝、預測市場、新技術的走勢以及客戶喜好並作出相應配合，則對摩比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倘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或修改未能回應客戶所需、未能適時配合市場機會或未能有效推出市場，本集團的業務亦會蒙受損失。本集團未能提供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及客戶喜好的產品，或市場或新技術及工藝以及客戶喜好偏離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均可能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目前，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在其各自的市場分部面對不同程度的競爭。而具有相似品牌定位的競爭對手可能出現並加劇現有競爭，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有效地與可能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較先進的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較廣泛及較多元化的競爭對手競爭。為提高競爭效率及維持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及增加資本開支，因而或會為本集團的利潤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低排放、低耗能及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生產過程中遵守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過往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亦未遭受任何相關的處罰，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活動亦不會受到環境政策的影響。本集團致力節能降耗，在降低經營成本的同時，也為環境保護作出自己的努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未來展望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他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本公司相信，智慧終端的普及使得移動互聯網應用已進入高速發展，LTE的黃金時代已經到來，並將持續若干年，而本公司在客戶管道和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使得本公司將在LTE的發展浪潮中佔得先機。

客戶方面

本公司堅持「成為全球一流的移動通信射頻技術供應商」的願景目標，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公司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

2015年，本公司在LTE各市場中繼續佔有領先份額，特別是在TD-LTE市場中，本公司在個別戰略客戶中佔有絕對領先的份額。這得益於本公司與各主要設備商客戶有多年的合作信任、完整的產品線和突出的技術實力。在LTE FDD的招標中，本公司憑藉產品技術、客戶合作等綜合能力，也取得領先的份額，實現了銷售額極快速增長。

展望2016年，中國的LTE網路建設有可能實現飛躍性的增長，主要的設備商特別是國內的設備商預計將佔有主要的市場份額，包括TD-LTE與LTE FDD網路方面。本公司與各設備商客戶、運營商客戶的戰略合作，使得本公司在LTE各市場方面均能持續保持領先。

2015年，本公司又在國際大客戶上取得重大突破，通過了諾基亞與南半球一家跨國運營商全球天線供應商的短名單。這表明本公司的天線技術已經得到更多國際跨國運營商、設備商客戶的認可。國際跨國運營商、設備商是全球採購規模最大、技術難度最高的移動通信市場之一，也是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中國的天線供應商在跨國運營商市場仍是空白，本公司已取得明顯優勢，並將努力將這些優勢轉化為銷售機會，亦將極大有助推動本公司的天線產品在系統設備商客戶的turn-key項目銷售。

2015年本公司在亞太區域市場保持積極進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幾年亞太與拉美新興市場將存在快速增長的機會，本公司將擴大現有的優勢，實現銷售規模的快速增長。

產品方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LTE產品技術已處於國內行業內領先水準，並與國外同行可以直接競爭，包括TD-LTE與LTE FDD。

與此同時，在天線產品上，本公司的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亦在不斷發展，始終保持領先水準。本公司相信，隨著LTE的網絡投資增加，由於LTE基站的覆蓋半徑更短，站址需求量更為龐大。另外，「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多網共站的需求未來將更為突出。本公司的LTE電調與多頻多系統技術相信在中未來的市場競爭中能有更突出的表現。同時，2015年3月在巴塞羅那召開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WC)已經提出了5G的應用。本公司與中國領先設備商客戶合作研發的Massive MIMO天線正是5G的核心技術之一，利用多天線技術成倍提升無線頻譜效率，增強網絡覆蓋和系統容量。本公司相信，PRE-5G的應用在不遠的未來幾年內就會得到極大應用，本公司的一體化天線技術使得本公司在國內5G技術領域佔得先機。

射頻子系統產品上，2015年本公司除配合設備商客戶開發多款新品外，亦在加快開發下一代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即更加集成化、小型化、輕型化。並且，本公司亦加大對室外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如面向運營商的室外濾波器等，並結合天線系統產品及其它產品為客戶提供塔頂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覆蓋延伸產品上，本公司在美化天線與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的結合方面取得重要進展。本公司相信，由於基站站址日益稀缺及鐵塔公司運營，運營商對美化天線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而本公司的產品技術有助於取得領先。

總結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公司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公司相信，未來幾年隨著4G建設的不斷發展，電信設備行業有望迎來新的一輪增長週期。公司與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212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6.5056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6322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4.5137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2840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11.3872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2747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8.5019億元)。

本集團堅持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22日(2014年：120日)、236日(2014年：216日)及220日(2014年：216日)。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整體而言，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684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4,899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5915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2.1268億元)，並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774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2.4602億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2倍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1.85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10.6%，而2014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約10.3%。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準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334名員工。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8845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6684億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從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天舒先生及李桂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審查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為了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佳績，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建議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6年7月8日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末期業績及2015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廖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